

訴 願 人：蔡○○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4 月 21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38642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7 年 2 月 27 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本市○○區公所初審後，以 97 年 3 月 31 日北市湖社字第 097304542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審，案經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全戶 3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1 萬 9,151 元，超過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152 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乃以 97 年 4 月 21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3864200 號函復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5 月 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8 日檢送相關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佈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

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八、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佈之最近 1 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 1 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 6 月 22 日勞動二字第 0960130576 號公告：「主旨：修正基本工資，並自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 日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基本工資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1 萬 7,280 元，… …」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

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6年9月29日府社助字第096405944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97年

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公告事項：本市97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1萬4,152元整……」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因車禍後，四肢隨時疼痛，目前仍無法工作，並無工作收入，但原處分機關以有工作能力為由，以基本工資計算收入，實不合理；又訴願人長女已出嫁，與訴願人不同戶籍，卻要將訴願人長女列入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但訴願人外孫女卻不計入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顯不合理。訴願人生活困頓，如無低收入戶資格，幼子將無法就學，請核准給予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

## 三、卷查本案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5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女、長子共計3人，依95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50年10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3筆計18萬2,525元，職業所得1筆1萬3,090元，每月平均所得為1萬6,301元，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所得低於基本工資1萬7,280元，顯不合理，且無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原處分機關考量其身體狀況，乃依同法第5條之1第1項第1款第4目規定，以基本工資1萬7,280元列計其每月收入，另有營利所得1筆計10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1萬7,281元。

（二）訴願人長女羅○○（71年1月○○日生），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1筆計48萬2,059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4萬172元。

（三）訴願人長子蔡○○（90年9月○○日生），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第1款規定，為無工作能力者，其平均每月收入以0元列計。

綜上，訴願人全戶3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5萬7,453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1萬9,151元，超過本市97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萬4,152元，此有97年5月19日列印之95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因車禍，四肢隨時疼痛，目前仍無法工作，並無工作

收入云云，經查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3 款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者。本件訴願人雖檢具 97 年 2 月 13 日○○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診斷病名為「肩部粘連性囊炎及頸腰椎神經根壓迫」，醫師囑言為「病人因上述疾病於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97 年 2 月 13 日於本院接受復健治療，暫時不宜工作，需休息數日並持續接受復健治療。」是訴願人尚非屬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者，仍有工作能力，原處分機關考量其身體狀況，乃依前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以基本工資 1 萬 7,280 元列計其每月收入，並無違誤。又訴願人檢具 97 年 6 月 16 日○○醫院診斷證明書，係本件原處分機關裁處後之資料，尚難據此對訴願人為有利之認定。再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為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所明定，且依前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查訴願人長女羅○○為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原處分機關將其列入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並無違誤；複查訴願人之外孫女賴○○為其二親等之直系血親，設籍臺北市北投區，非屬與訴願人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依上開規定，不應計入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是訴願主張其情雖屬可憫，惟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25 日

市長 郝龍斌 公假

副市長 吳清基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